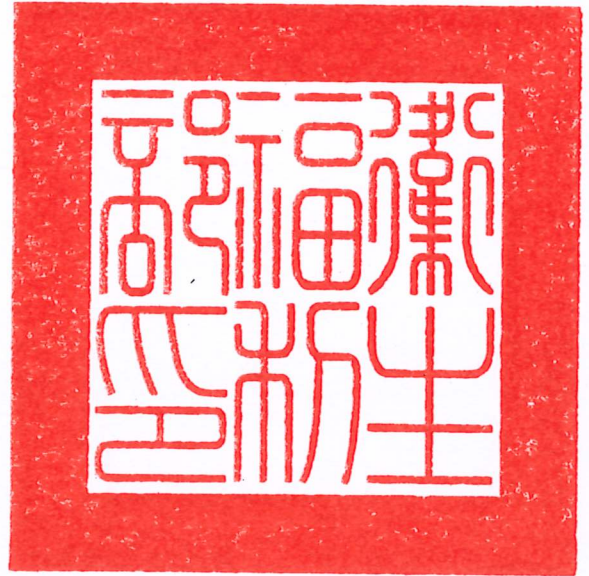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53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」等31項公告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」等31項公
告。

部長陳時中